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075/2017 号来文的  
决定\*\*\*

提交人:	G.G. (由 Ara Ghazaryan 和 Araks Melkony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亚美尼亚
来文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事由:	媒体对和平集会的报道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表达自由; 任意拘留;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1 至第 2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 G.G.系亚美尼亚公民, 生于 1989 年。他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1 至第 2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有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四届会议(第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尔、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亚斯·齐默曼。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自由记者，其节目在亚美尼亚公共电视上放映。2015 年夏，亚美尼亚发生了一些反对政府提高电价决定的和平示威活动。

2.2 2015 年 6 月 18 日，“不抢劫”公民倡议在埃里温自由广场组织了一场和平静坐行动。6 月 22 日晚，一场自发的大规模集会开始从自由广场沿着 Baghramyan 大街和平地向总统府方向行进，抗议者希望向总统府递交请愿书。然而，警察封锁了 Baghramyan 大街，阻止他们到达总统府。抗议者随后决定在 Baghramyan 大街进行静坐示威，该活动持续了一整夜，聚集了大约 500 名抗议者。

2.3 提交人听说 Baghramyan 大街上有大量警力，警察配备了装甲车、水炮和带刺铁丝网。他说，作为一名记者，他戴着记者证，于 6 月 23 日前往 Baghramyan 大街报道静坐行动。

2.4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5 时左右，警察开始使用过度武力和水炮暴力驱散抗议者。提交人说，当天早晨约有 240 名抗议者被捕。

2.5 提交人称，他试图离开现场，但被几名警察拦住，警察对他进行人身攻击，并试图夺走他的相机。为了不损坏相机，他把它交给了警察。他说，警察给他戴上手铐，打他的头，打碎了他的眼镜。<sup>1</sup> 提交人被带到停在 Mashtots 大街上的一辆警车上，没有人向他说明逮捕原因。

2.6 6 月 23 日上午 7 时左右，提交人被转送至埃里温的 Malatia 区警察局，约一个小时后才被释放。同一天，提交人从警察局取回了他的相机，警察局要求他删除了几张示威的照片。

2.7 提交人报告说，6 月 22 日和 23 日，警察对 13 名记者实施了人身虐待，并阻碍另外 11 名记者的专业工作。约 10 名记者的技术设备和存储卡被损坏或盗取。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及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许多报告。<sup>2</sup>

2.8 2015 年 7 月 2 日，特别调查局对关于警察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旨在驱散集会和 Baghramyan 大街静坐行动的特别行动和随后几天的越权行为指控展开了刑事调查。提交人指出，刑事案件侧重于警方在集会地点和警察局对抗议者和记者实施的暴力行为。他还指出，在调查此案时，该局还必须审查警察阻止记者履行其专业职责的非法行为，特别注重关于毁坏媒体设备、相机、存储卡和记录设备的报道。

<sup>1</sup> 作者提供了一张被打碎的眼镜的照片。似乎警察后来修好了眼镜并归还给了提交人。

<sup>2</sup> 提交人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办公室、人权观察、大赦国际、自由之家、无国界记者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埃里温大使馆的报告和声明。

2.9 提交人说，他作为证人接受了特别调查局的两次询问：一次是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另一次是在 10 月 1 日，当时他被指定为受害者身份。<sup>3</sup> 之后，他没有从该局收到任何关于在该案中采取的任何其他程序或调查行动的信息。提交人指出，国内法在刑事诉讼框架内没有任何行政补救办法。

2.10 提交人指出，针对保护表达自由委员会<sup>4</sup> 关于调查状况的询问，该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表示，在调查中，22 名媒体代表被确认为受害者，对其中 4 人的刑事调查已经结束，并已转交法院。该局称，对提交人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2.11 提交人对《刑事诉讼法》的条款提出质疑，并声称这些条款中没有关于对调查机构的不作为提出质疑的规定。第 290 (1) 条仅界定了可提交监察检察官的“行动”和“决定”，因此，“未能”开展调查没有被明确列为可据以对调查提出质疑的理由。

2.12 他指出，尽管亚美尼亚宪法法院在其第 844 号决定中解释了《刑事诉讼法》第 290 (1) 条关于质疑调查当局不作为的权力的范围，但它没有具体说明“不作为”一词的含义。

2.13 此外，提交人说，审前调查是非公开的，被告和受害者的正当程序权利非常有限。他指出，《刑事诉讼法》在调查时限方面含糊不清：虽然《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将审前期限限制为两个月并可能延长，但没有具体说明调查可以延长多少次。提交人称，目前的审前调查期限至少延长了 10 次。提交人声称，在这方面，他从未被告知任何一次延期的理由。

##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至第 2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他被警察非法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和拘留他的原因。在被警方羁押期间，他的头部遭到击打，相机被夺走。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并指出，缔约国有义务对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作出适当反应，防止和纠正执法机构无理使用武力的行为。<sup>5</sup>

3.2 提交人称，他成为警察的目标，是因为他是报道示威游行的记者。警察阻止他履行他的职业新闻职责，因此缔约国侵犯了他受《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保护的表达自由权。

3.3 提交人指出，媒体和新闻界必须能够在不受审查或限制的情况下报道公共问题，并向公众通报情况。<sup>6</sup> 他强调，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人。提交人认为，虽然记者更有可能因其活动而受到威胁，包括恐吓和攻

<sup>3</sup> 提交人提供了特别调查局酷刑和犯罪调查司副司长的信函副本，信中承认他是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

<sup>4</sup> 保护表达自由委员会成立于 1996 年，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监测亚美尼亚的言论自由和独立媒体的发展，追踪和应对侵犯记者权利的行为。

<sup>5</sup> 例如见 Leehong 诉牙买加(CCPR/C/66/D/613/1995)，第 9 段。

<sup>6</sup> 见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3 段。

击，但应及时对这些攻击进行积极调查，起诉犯罪者，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形式的补救。<sup>7</sup>

3.4 提交人称，缔约国不调查关于这类侵犯权利行为的指控，可能会引起对于《公约》的再次违反。<sup>8</sup> 在这方面，他关于警察行动的指称没有得到有效调查。他指出，尽管在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中，他被正式授予受害者身份，但调查被推迟，<sup>9</sup> 没有确定或起诉犯罪者。

3.5 提交人称，这种情况违反了与《公约》第九条第 1 至第 2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4.2 缔约国指出，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警察驱散示威者后，特别调查局根据亚美尼亚《刑法》第 309 (2)、<sup>10</sup> 第 164 (1)<sup>11</sup> 和第 185 (1)<sup>12</sup> 条启动了刑事诉讼。在这些刑事诉讼中，包括 22 名记者在内的 59 人被确认为受害者。经过全面调查，4 名警察被指控违法。调查确定了他们非法活动的所有事件，此案被送至 Kentron 区法院和 Nork Marash 区法院审查。调查仍在进行中。

4.3 缔约国指出，大量警察受到审讯，并进行了法医、医疗、痕迹和商品检查。在审查了互联网上传播的视频材料后，特别调查局询问了更多的警察，并采取了其他情报和调查措施，以确定事件的确切情况。

4.4 缔约国称，2015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在诉讼中被确认为受害者。向他提供了法医检查的所有结果以及随后的专家结论。缔约国着重指出，提交人没有就警察对他实施的犯罪行为向调查机构提出请求。

4.5 为了核实提交人的陈述，一些警察和记者接受了询问，其中包括高级官员，如 Malatia 区警察局的负责人。他们说，了解到提交人是记者后就立即释放了他。

4.6 缔约国指出，尽管提交人被告知有权提出请求，但他从未向调查机构提出任何关于调查或警察行动的请求。提交人声称，宪法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范围的决定阻碍对调查机构不作为提出质疑，对此，缔约国指出，有许多实例表明第 290 条也涵盖受害者质疑调查人员不作为的权利。

<sup>7</sup> 同上，第 23 段。

<sup>8</sup> 见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5 段。

<sup>9</sup> 在提交本来文时，调查已进行了一年零五个月。

<sup>10</sup> 以暴力、武器或特别措施超越官方权力。

<sup>11</sup> 阻碍记者合法的职业活动。

<sup>12</sup> 故意毁坏或损坏财产。

4.7 关于是否存在行政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了这类补救办法。然而，由于刑事诉讼仍在进行中，提交人还不能提出申诉和寻求行政补救。

4.8 缔约国指出，考虑到调查的保密性，以及目前的提交材料主要侧重可否受理问题这一事实，如果委员会决定该案件可予受理，可在稍后阶段提供关于调查的更全面和详细的信息。

4.9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通过国内诉讼对调查机构据称的不作为提出质疑，导致缔约国主管当局不能在国内法律制度框架内处理据称的侵犯行为。由于调查仍在进行中，提交人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法》设想的明确机制，对调查机构据称的不作为要求有效补救措施。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8 年 5 月 4 日的信中对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提出质疑，指出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已采取的调查和行动措施以及被审讯的警察和记者的姓名。他还对诉讼的保密性提出质疑，并声称调查被不合理地拖延了。

5.2 提交人否认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指出无论如何，质疑调查机构的作为和不作为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有义务进行公正、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受害者主动提出请求。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要求，委员会首先注意到，缔约国质疑来文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没有就其案件的调查过程向亚美尼亚当局提出任何申诉。因此，缔约国认为，这使得其主管当局无法在国内法律制度框架内适当处理据称的侵犯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特别调查局的调查被不合理地拖延；作为受害者，他没有被充分告知调查情况；无论如何，就调查过程提出申诉是受害者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国内补救措施的有效性不能取决于受害者主动提出上诉请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被指定为受害者身份，4 名警察已被起诉。

6.4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除非委员会已确定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然而，如果确定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已经或将要被不合理地拖延，或者不太可能给推定的受害者带来有效的救济，则这一规则不适用。<sup>13</sup> 在本案中，调查的拖延情况似

<sup>13</sup> 例如见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95/D/1447/2006)，第 10.3 段。

乎并没有解除提交人在将案件提交委员会之前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此外，档案中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有关补救办法最终不能给提交人带来有效救济。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